



《2024年气候法案》：

对拟议EFSB规章980 CMR 1.00, 2.00、13.00、
14.00、16.00和17.00的拟议修订

能源设施选址委员会（简称“EFSB”或“选址委员会”）

2026年1月7日



议程

- 1:00 开场致辞
- 1:15 最终规章草案介绍、委员会讨论和公众评论
- 2:30 第一次下午休息
- 3:45 第二次下午休息
- 4:50 结束致辞



委员会会议目的

- 提供对9月发布的EFSB拟议规章所接收意见的高度摘要，以及工作人员对意见的回应
- 在正式跨机构审查前，根据收到的意见和工作人员提出的修改建议更新拟议规章
- 向委员会及利益相关方提供上述信息，并在下个草案提交跨机构审查之前回应后续的意见、问题及建议
- 关于EFSB推进《2024年气候法案》（以下简称“法案”）实施进展的总体更新



《2024年气候法案》的主要选址和许可条款

- 创建一个新的基础设施类别：清洁能源基础设施（简称“CEIF”）
- 扩大选址委员会的管辖权，纳入大型清洁能源存储设施（“LCESF”）
- 创建两个综合许可项目
 - 大型CEIF——选址委员会颁发的综合许可
 - 小型CEIF——市政府颁发的当地综合许可
- 确定决定申请的最后期限；如果未满足最后期限，则给予推定批准
- 为CEIF申请人制定新的要求，包括：
 - 预申报公共外联
 - 累积影响分析（“CIA”）和场地适宜性评估
- 扩大选址委员会成员；确定新的任务、审查范围和所需调查结果
- 将公共事业部（DPU）的某些选址管辖权移交给选址委员会



拟议最终规章的章节

规章草案的章节	标题摘要
980 CMR 1.00——EFSB修订	裁决程序
980 CMR 2.00——EFSB修订	委员会业务
980 CMR 13.00——EFSB新建	综合许可
980 CMR 14.00——EFSB新建	重新裁决
980 CMR 15.00——EFSB新建	累积影响分析和场地适宜性
980 CMR 16.00——EFSB新建	预申报咨询和参与
980 CMR 17.00——EFSB新建	推定批准
980 CMR 4.00、5.00、7.00、8.00、11.00	废除未使用的规章 * 根据沿海地区管理办公室的意见，选址委员会将不会废除980 CMR 9.00。
220 CMR 32.00——DPU新建	EFSB申请费（即将公布）
220 CMR 34.00——DPU新建	介入者支持拨款计划
225 CMR 29.00——DOER新建	本地综合许可



规章制度时间节点

时间节点	日期
最终决定发布拟议规章并启动正式规则制定程序	2025年9月12日
拟议规章刊登于《麻萨诸塞州公报》	2025年9月26日
公众意见征询期	2025年10月17日-11月7日
书面意见	初步书面意见2025年10月17日 最终书面意见2025年11月7日
选址委员会与该部门于以下日期举行了四场混合形式的公众意见听证会：	10月27日 - New Bedford 10月29日 - Pittsfield 11月3日 - Boston 11月5日 - Lynn

选址委员会收到了来自众多利益相关方的数百份书面意见，包括州政府机构、地方及其他官员、公用设施公司代表、清洁能源开发商、环保组织、劳工代表、社区组织以及众多个人。



重要的未来日期

时间节点	日期
选址委员会会议讨论最终规章草案	2026年1月7日
最终规章草案的书面意见提交截止日期	2026年1月9日
选址委员会会议就最终规章进行表决	2026年2月
选址委员会向州务卿提交最终规章的截止日期	2026年2月13日
最终规章发布于《麻萨诸塞州公报》	2026年2月27日
颁布规章的法定截止日期	2026年3月1日
实施过程中的额外利益相关方参与	自2026年3月1日开始
新综合许可计划的实施	2026年7月1日



裁决程序修订 (980 CMR 1.00)

- 拟议的980 CMR 1.00规章修订了选址委员会现行裁决程序规章，新增《法案》规定的要求并规范了现有实践
- 法令新增要求：
 - 修订和/或增补符合《法案》的定义
 - 补充条件合规申报、项目变更申报及退役计划的程序
 - 规定特定的申请表格式须由委员会指定
- 现有实践的编纂：
 - 明确文件提交程序及要求，包括电子提交、提交时限规定、电子签名
 - 要求裁决程序须遵循选址委员会的语言使用计划



裁决程序修订 (980 CMR 1.00) 续

- 现有实践的编纂 (续) :

- 规定了新建设施邮寄公告的标准 (即: 通知输电线路或天然气管道300英尺范围内的业主及租户; 变电站、开关站、小型清洁能源发电设施 (“SCEGF”)、小型清洁能源储能设施 (“SCESF”) 四分之一英里范围内的业主及租户; 以及大型清洁能源发电设施 (“LCEGF”)、大型清洁能源储能设施 (“LCESF”)、化石燃料发电设施、天然气储存设施或天然气压缩站半英里范围内的业主及租户)
- 要求公众听证会同时支持现场与远程参与
- 规定参与个人或实体无需律师代理 (仅作为当事方参与的法人需要律师代理)
- 要求申请人保持更新的附件清单
- 规定所有当事方在获得新的相关信息时, 有义务补充其提供的证据



980 CMR 1.00 - 意见评论 (裁决程序)

评论主题	规章更新或响应
根据《2024年气候法案》，EFSB在委员会作出任何决定时——不仅限于设施建设申请或EFSB综合许可申请(CLF)——必须纳入对累积影响的考量。	无变更。980 CMR 15.00中的CIA要求适用于既有设施，以及根据c. 164, §§ 69T-V (而非§ 69W) 审查的CEIF (重新裁决)。980 CMR 2.06中纳入了对委员会要求的调查结果——包括对“东道社区承受的累积负担”给予“充分考量”。
项目分割条款可能与联邦政府对海上风电项目(Ocean Winds; Eversource/National Grid)的审查方式不一致。	修订后的分割条款增加了灵活性，以便根据联邦或地区要求调整项目实施阶段。
延长期限的规定可能成为规避15个月法定审查时限的漏洞。初步程序会议有助于界定审查范围以避免此类情况(Avangrid)。	无变更。这些建议已在拟议规章中体现(包括980 CMR 1.00和13.00)。
明确“储能系统”仅指固定设备，不包括车辆相关储能(MassDOT)。	无变更。储能系统的定义具有法定效力，但委员会或可考虑区分永久性设施与利用车辆的临时储能(即“车网”应用)。



980 CMR 1.00 - 意见评论 (裁决程序)

评论主题	规章更新或响应
对于项目变更通知，规章应设定EFSB的响应时限，包括15天的意见征询与答复期，以及15天用于判定拟议项目变更是否会导致影响类型或程度的重大差异。若未发现重大变更，则批准该项目变更。 (Avangrid)	修订规章，规定主审官员须在15天内确定是否需要补充信息，以判定项目变更影响是否重大、是否需要证据开示或书面审查。
小型清洁能源设施的通知范围要求应比大型清洁能源设施少。 (多方评论者)	修订规章，规定：小型设施 (SCEGF或SCESF) 的邮寄通知范围设定为四分之一英里。



委员会规章修订 (980 CMR 2.00)

- 拟议的980 CMR 2.00规章新增了《法案》中关于选址委员会业务运作方式的规定
- 《法案》新增要求：
 - 修订选址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及审查范围
 - 豁免选址委员会管辖设施受《麻萨诸塞州环境政策法》（“MEPA”）审查
 - 修订委员会成员构成并增设两个席位。新成员体现更广泛的专业领域
 - 授权主任对重新裁决作出决定
 - 新增选址委员会任何决定所需的调查结果
 - 要求委员会建立案件审查与决定进度在线仪表板
 - 规定委员会若未能在审查期限内作出最终决定，须依据980 CMR 17.00发布推定批准
- 程序性澄清：
 - 更新关于公开会议程序、公开会议通知、执行会议及委员会法定人数的法定援引条款
 - 进行其他澄清性修订



980 CMR 2.00 - 意见评论 (委员会规章)

评论主题

规章更新或响应

980 CMR 2.02(1)(d) 应更新：竞争性采购申请无需接受委员会的财务审查。竞争性采购结果在电力购买协议（“PPA”）谈判期间由DOER进行全面审核，须经DPU审查批准后方可生效（Avangrid）。

无变更。《2024年气候法案》要求委员会确保设施“以避免产生成本或成本最小化的方式建造。”竞争性采购没有单独列出。但委员会先例已限制对开发商提议设施的成本审查范围，并高度重视其他州级机构的成本审查。

委员会还应纳入在流行病学、工程学和气候学领域具有专业知识的独立科学家（多位评论者）。

无变更。委员会成员资格受法定条款约束。委员会中已有数名成员具备上述各领域的专业知识。



980 CMR 14.00 (重新裁决)

- 重新裁决的新规章——980 CMR 14.00
 - (1) 对于反对地方一级决定的某些实体
 - (2) 当地方政府缺乏资源时，裁定本地综合许可。
- 加急进程 (6个月/12个月)
- 选址委员会主任作出的决定
- 直接向最高法院上诉



980 CMR 14.00 – 意见评论 (重新裁决)

评论主题	规章更新或响应
14.02(1)(c) – 若因资源限制仅由市政府寻求重新裁决，而区域规划机构（“RPA”）未这样做（或反之），则重新裁决将如何处理RPA尚不明确 (KP Law)	无变更。重新裁决由地方政府申请启动。委员会的重新裁决仅限于地方政府提交申请的内容范围。RPA可申请重新裁决。
14.02(3)(b)(4) – 地方政府在收到申请后，应有60天以上的时间向委员会就重新裁决提供意见及建议条件。 (KP Law)	申请人（非地方政府）在向委员会提交重新裁决请求后14天内提供建议的许可条件。重新裁决程序将允许地方政府在后续阶段提出建议的条件。
14.05 – 重新裁决决定将如何处理地方分区问题？该决定能否授予分区豁免，或推翻地方政府作出的分区决定？ (KP Law)	与 §§ 69T-69V不同，§ 69W（重新裁决）不包含分区豁免权限。若地方层面提交的小型CEIF项目需分区豁免，申请人必须向委员会单独提交分区豁免申请。



980 CMR 14. 00 – 意见评论 (重新裁决)

评论主题	规章更新或响应
重新裁决申请应包含根据980 CMR 15. 00进行的CIA/场地适宜性分析，以及根据980 CMR 16. 00提交的预申报信息。 (CLF)	§ 69W不包括委员会对重新裁决的CIA/场地适宜性分析或预申报要求。但本地综合许可申请须遵循DOER规章，该规章包含场地适宜性及预申报要求，且将纳入委员会审查的记录中。
书面意见、公众意见听证会及现场考察应为强制要求，而非酌情处理。 (CLF)	对于依据980 CMR 14. 02(1) (a) 或 (b) 启动的重新裁决，主任可就本地综合许可酌情规定举行公众意见听证会，该听证会可采用线上形式进行。对于依据980 CMR 14. 02(1) (c) 启动的重新裁决，主任应规定就本地综合许可申请举行公众意见听证会。现场考察仍属酌情安排。
在前期（本地）审查阶段，向任何相关方自动授予当事人地位。关键利益相关方应被授予当事人地位或有限参与者地位。 (CLF)	无变更。主审官员将审议此类团体提出的介入或有限参与者地位申请，并依据既定的委员会标准和先例进行审查。



980 CMR 16. 00预申报咨询和参与要求

- 980 CMR 16. 00适用于LCEIF、SCEIF和所有管辖范围的设施
- 为申请人制定预申报要求，以确保项目信息会传达到可能受到项目影响的人，并为利益相关者提供影响项目设计的机会
- 要求申请人咨询主要利益相关者、MEPA办公室和许可机构，与社区举行至少两次公开会议，使用多种外联渠道，并创建项目网页
- 为申请人提供根据项目和社区定制预申报时间表的灵活性，不指定完成预申报要求的时间或持续时间
- 平衡在项目开发早期向关键利益相关者提供项目信息的目标与申请人进行充分尽职调查的需要



980 CMR 16.00 – 意见评论 (预申报咨询和参与)

评论主题	规章更新或响应
16.02 – 修改社区定义，使其更广泛、更具包容性，并针对拟议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进行定制。将距离限制为一英里存在局限性。 (Michael DeChiara、CLF)	修辞性措辞以纳入CIA规章中的径向距离，确保对潜在影响范围的追踪一致性。现行预申报外联的距离范围，与不同设施类型确定特定地理区域 (SGA) 时采用的设施边界距离保持一致。
16.02 – 作为关键利益相关方联络工作的一部分，纳入一份集中化的本地利益相关方名单，以便在预申报阶段向其通报拟议项目；明确“劳工团体”的定义。 (CLF、Community Labor United)	无变更。OEJE、DOER、EFSB、DPU及MEPA将协作制定社区组织参考清单供申请人使用。 修订后的“关键利益相关方”定义涵盖地方工会、建筑行业理事会、主要劳工理事会及麻萨诸塞州AFL-CIO。
16.03 – 豁免申请应极少批准，且须经委员会投票表决。豁免决定应设有申诉程序。 (ACE及多位评论者)	无变更。豁免申请将由DPP主任裁定，这符合法规要求。申请人须将豁免申请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相关关键利益相关方、地方政府及州许可机构，并抄送项目分发名单。



980 CMR 16.00 – 意见评论 (预申报咨询和参与)

评论主题	规章更新或响应
16.04 – 提交所有随预申报参与状态及完成检查清单 (CLF) 一并提交的文件所收到的评论，而非摘要。 (CLF)	修订后的措辞要求申请人提交并公布一份汇总表，该表需反映所有提出的口头及书面意见。
16.04(g) (4) – 公众意见征询期的时长应确保利益相关方有充分时间提出意见，尤其当两次公开会议时间相近时 (多位评论者)。	修订了措辞。第二次公开会议后的预申报公众意见征询期延长至3周，让公众有充分时间提交意见。
16.04(g) (5) – 与关键利益相关方举行的会议以及与社区举行的公开会议记录应包含一份出席名单，列明与会者姓名及所属机构，以反映参与的深度与广度。 (Michael DeChiara)	修订了规章。对于公开会议，申请人须准备签到表。签到表不对外公开，但申请人应根据要求向DPP或委员会提交签到表。
16.06 – 地方政府与州许可机构应在预申报阶段就适用许可清单达成一致；申请过程中不得新增许可。 (RRENEW Northeast)	无变更。申请人负责识别所有适用许可，并在需要新增许可时更新清单。



980 CMR 16.00 – 意见评论 (预申报咨询和参与)

评论主题	规章更新或响应
16.07 – 时间框架和会议要求应移至指南中，以保持灵活性。仅MEPA办公室、地方政府及州许可机构应就减缓和最小化措施提供意见。（RENEW Northeast）	无变更。现有规章的时间框架和要求已具灵活性。对社区来源的意见的限制缺乏依据。
16.08(b)(1) – 公开会议、开放日活动及研讨会应尽可能进行录制，并发布于项目网站。（CLF）	修订了措辞。鼓励申请人录制线上会议的演讲环节，声明录制事宜，并将音频/视频发布于项目网站。
16.10(4)(b) – 申请人应收到地方政府及州许可机构提交的意见副本，并有权对意见作出回应。 (National Grid & Eversource、Ocean Winds)	修订了规章。申请人须在提交申请至少60天前提交预申报通知。地方政府及州许可机构有30天时间向DPP提交意见，申请人则有7天时间回应相关意见。



综合许可申请：规章、指南、基线标准及通用条件

- EFSB将建立适用于以下两类许可的“通用标准申请”：（1）综合许可（所有州和地方许可）；（2）州级综合许可（涵盖所有州级许可）（统称“EFSB综合许可”）
 - 大型清洁能源基础设施（“CEIF”）（§ 69T）（综合许可）
 - 小型清洁输配电（“输配电”）设施（§ 69U）（综合许可）
 - 小型清洁发电和储存设施（§ 69V）（州级综合许可）
- 重新裁决（§ 69W）可能导致通常由地方政府签发的“本地综合许可”——不包含在“EFSB综合许可”的定义范围内



清洁能源基础设施的综合许可

设施类型/描述	容量/规模	许可机关
发电——太阳能；风；厌氧消化器	≥ 25 MW (大型)	EFSB - 根据 § 69T的综合许可和预申报流程+分区豁免 (如果单独要求)
	< 25 MW (小型)	本地 - 根据c. 25A, § 21 ¹ 的本地综合许可和预申报流程 EFSB - 根据 § 69V的州级综合许可 (开发商选择加入EFSB)；否则，个别州许可；+分区豁免
储能系统	≥ 100 MWh (大型)	EFSB - 根据 § 69T的综合许可和预申报流程+分区豁免 (如果单独要求)
	< 100 MWh (小型)	本地 - 根据c. 25A, § 21 ¹ 的本地综合许可和预申报流程 EFSB - 根据 § 69V的州级综合许可 + 分区 (开发商选择加入EFSB)；否则，个别州许可；+分区豁免
输电基础设施 (和辅助设施) —— 大型 - ≥ 69 kV且>1英里 (新走廊) - ≥115 kV且≥10英里 (现有走廊) (相同电压下的更换导线除外) - 需要分区豁免的新输电基础设施 (包括变电站/建筑物) - 将海上风电连接到电网所需的设施		EFSB - 根据 § 69T的综合许可和预申报流程+分区豁免
输电基础设施 (和辅助设施) —— 小型 - <1英里 (新走廊) - <10英里 (现有走廊) - 满足规模阈值的配电级项目待由DOER确定 - 在相同电压下更换导线/重建 - 不需要分区豁免的变电站/升级		本地 - 根据c. 25A, § 21 ¹ 的本地综合许可和预申报流程 - 或者 - EFSB - 根据 § 69U的综合许可和预申报流程 (开发商选择加入EFSB；适用EFSB预申报流程)

1. 预申报流程将仅根据DOER的本地综合许可指南进行，不受EFSB预申报流程的约束。如果资源和工作人员情况不允许根据 § 69W进行当地审查，当地政府可以将本地综合许可申请转移给EFSB主任。根据 § 69W，也可以向EFSB主任提交对本地综合许可决定进行重新裁决的请求，并且不需要额外的预申报程序。

颜色键: EFSB责任; DOER制定标准的责任



综合许可申请： 基线标准（新）

- 《2024年气候法案》要求委员会制定一套适用于发放综合许可的基线健康、安全、环境及其他统一标准。
- EFSB已与DOER合作制定基线标准。EFSB拟议的基线标准将载于980 CMR 13.00 《申请指南》附件2。
- 基线标准总体上整合了现行有效的监管标准；EFSB未来可能制定部分独特的标准（如最大磁场）。



综合许可申请： 条件

- 委员会应在其综合许可的最终决定中纳入条件
- 条件来源
 - 委员会制定的通用条件与要求
 - 拟议条件：来自申请人、PEA、相关方。EFSB工作人员可提出附加条件。
- 条件协商会议
- 主审官员推荐的许可条件
- 许可条件包含于暂定决定中；经委员会表决后纳入最终决定。



980 CMR 13.00 – 意见评论 (综合许可申请)

评论主题	规章更新或响应
将书面意见和介入申请的截止期限延长至公众意见听证会后至少30天。 (CLF)	无变更。法规中的决策截止期限具有强制性，避免推定批准是普遍达成共识的优先事项。延长既定的意见/介入时限将危及这一目标。
完整性审查应作为行政程序，而非实质性审查的第一步。 (Eversource/National Grid)	修订后，明确完整性决定的行政性质。
不得将DOER本地综合许可申请作为EFSB综合许可申请的组成部分。 (Eversource/National Grid)	修订后，将DOER本地综合许可申请作为可选项；申请人可将地方PEA申请表作为EFSB综合许可申请的组成部分。
分区豁免属于综合许可的范畴 (Eversource/National Grid、Avangrid)； 分区豁免审查应由地方政府而非EFSB执行 (KP Law 等)。	修订后，明确委员会可依据M. G. L. c. 40A, § 3、1956年法案第665章第6条及M. G. L. c. 164, §§ 69T-V (含) 授予分区豁免。分区豁免申请书仍须单独提交。



980 CMR 13.00 – 意见评论 (综合许可申请)

评论主题	规章更新或响应
重新审议EFSB对DEP噪音政策的使用，并颁布新标准；现行DEP政策倾向于将设施选址于噪音水平本已较高的区域。 (RENEW和美国清洁能源协会)	无变更。EFSB理解各方对DEP噪音政策的关切，将协同DEP探讨针对CEIF及其他项目的当前噪音政策的替代方案。
申请人无需公示“通知的备选方案”路线/选址，亦无需评估此类方案是否“明显优于”该项目。 (Eversource/National Grid)	已明确规章未要求公示通知的备选方案选址/路线。申请人须说明所考虑的替代方案。委员会保留对输配电项目“明显优越”路线不予忽视的先例。
要求委员会以书面形式回应各方/PEA提出的每项建议的许可条件声明。 (CLF)	进行更改，要求主审官员（在建议的EFSB综合许可条件中）或委员会（在最终决定中）对PEA/各方提交的每项建议条件作出书面回应。
EFSB申请中应包含要求现行工资及使用学徒培训计划的条款。 (MA AFL-CIO; 麻萨诸塞州气候就业行动)	无变更。《2024年气候法案》中引用的劳工条款仅适用于DOER在本地综合许可中的使用，不适用于委员会在EFSB综合许可中的使用。



980 CMR 13.00 – 意见评论 (综合许可申请)

评论主题	规章更新或响应
需要改进的执法措施: (1) 建立可访问的涉嫌违规举报门户; (2) 设定行动时限; (3) 保护举报人免遭报复。 (CLF) 委员会应解决地方政府与项目方在综合许可要求方面可能产生的执法争议。 (Ocean Winds)	变更包括: (1) 承诺建立涉嫌违规举报门户; (2) 规定主任须在21天内回应PEA的协助请求。 无变更。该法规授权PEA在其通常的管辖范围内执行EFSB综合许可条件。
应追踪并公开报告EFSB自身的时限延误情况以确保问责制。 (CLF)	无变更。 (G. L. c. 25, § 12N中) 对CEIF仪表板的现行要求已包含此类信息及流程透明度。
必须制定环境、健康和安全基线标准。 (CLF)	明确规定委员会应发布基线标准。基线标准将纳入980 CMR 13.00规章指南附件2中。
该规章应明文规定语言服务准则, 而非遵从委员会的《语言使用计划》(“LAP”)。 (CLF)	无变更。规章中对LAP的引用已足以确保EFSB综合许可审查遵循所有适用的语言服务要求及未来的LAP修订内容。



980 CMR 13.00 – 意见评论 (综合许可申请)

评论主题	规章更新或响应
申请人应证明其具备最低限度的财务和经验资质，方可获得委员会对项目的批准。 (Robert Cherdack)	申请指南包含要求申请人提供的财务和组织信息。
通用条件不应成为“一刀切的框架”。委员会必须保留酌情权，根据具体项目的实际情况，决定哪些通用条件合理且适当。 (Eversource/National Grid)	明确规定：仅在推定批准的情形下需适用通用条件。同时明确规定：条件协商会议结束后，主审官员应向各方及PEA发布建议的许可条件，该建议须经委员会批准。若获批准，建议的许可条件即作为推定批准的“通用条件与要求”。
新增“部门许可”类别	增设部门许可类别，以反映某些许可必须在施工临近时签发的事实。同时符合DOER规章要求；



980 CMR 13.00 – 意见评论 (申请指南)

评论主题	规章更新或响应
指南（而非规章）中规定了过多要求。规章应明确更多要素，减少决策机构的自由裁量权。（CLF）	法规与指南均有调整，但维持整体平衡。鉴于CEIF申请的技术特性及探索可行方案的必要性，未来对指南的修订更具有实际意义。委员会将就指南修订方案进行表决。
需要改进之处 (Michael DeChiar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分区豁免表需补充详细信息– 需提供项目开发商及项目土地所有者的更多资料– 需增加项目方与地方政府及社区成员协商的更多内容– 避免影响时需考虑替代方案及相关信息– 需改进地图数据质量– 场地适宜性信息应包含饮用水资源– 需提供生物地图核心栖息地信息– 文化资源应同历史与考古资源一起纳入。	上述（及其他反馈意见）均为有益建议，我们正着手在指南文件修订版中予以落实。 场地适宜性将在拟议的CIA/场地适宜性规章 (980 CMR 15.00) 中发挥更重要的作用。EEA正在制定场地适宜性评估指南，并注意到部分评论者希望更侧重饮用水问题。



980 CMR 17.00 (推定批准)

- 推定批准的新规章——980 CMR 17.00
 - 如果选址委员会没有在法定期限前就综合许可的申请作出最终决定，该申请将被推定批准
 - 大型清洁能源基础设施15个月
 - 小型清洁能源基础设施12个月
 - 不适用于非清洁能源基础设施
 - 提供预期推定批准的流程
 - 提供推定批准的内容和形式
 - 推定批准将包括委员会制定的“通用条件”
 - 建立推定批准的签发机制



推定批准： 通用条件（修订后）

- 《2024年气候法案》要求委员会在推定批准情况下为EFSB综合许可制定“通用条件”
 - 《气候法案》指出通用条件可能因CEIF类型而异
- 拟议的通用条件体现“一般条款”——部分适用于所有CEIF，部分仅适用于特定类型的CEIF。
- 通用条件明确了其适用的许可类型及许可执行机构（“PEA”）的名称。
- 拟议规章设有“条件协商会议”机制，可在委员会批准的前提下，根据项目及地域特性调整通用条件。



980 CMR 17.00 – 意见评论 (推定批准)

评论主题	规章更新或响应
委员会应发布《通用条件》草案供审议。 (CLF)	同意。委员会拟分发拟议的《通用条件》，征求反馈和改进意见。意见征询期与规章制定周期不同。
主审官员应每六十天评估一次推定批准 (CA) 的可能性 (而非仅在最终决定截止日60-90天前评估一次)，以确保及时推进、减少CA需求并保障社区参与。 (ACE/CLF)	无变更。一次状态核查已足够。额外要求将干扰主审官员开展必要工作。无论是否出现推定批准，社区参与机制已内置于综合许可流程中。
980 CMR 17.03应要求采用推定批准机制，以体现委员会在累积影响分析、气候变化、社区参与及其他法定要求方面所承担的法定义务。 (CLF)	无变更。该议题更适宜由980 CMR 13.00处理，该条款规定了适用于所有许可（不仅限于推定批准）的条件及法定义务。
《推定批准可能性通知》应扩大发布范围，包括向关键利益相关方以及参加过公开会议或提交过意见的个人发送。 (ACE)	在980 CMR 17.03(3)中新增规定，要求申请人在收到主审官员签发的《推定批准可能性通知》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该通知转发给关键利益相关方。



980 CMR 17.00 – 意见评论 (推定批准)

评论主题	规章更新或响应
综合许可中的条件应采取滚动方式添加，以确保纳入推定批准中。 (ACE和CLF)	无变更。拟议规章包含一项机制，可及时将主审官员推荐的许可条件集体纳入推定批准中。拟议流程将具有同等全面性且更高效。
推定批准应纳入各机构或社区在许可流程中已确立的条件。 (CLF)	无变更。该议题宜通过980 CMR 13.00及通用条件的制定来处理。
该规章应要求主审官员公开发布报告，说明对任何申请人特定条件的公众意见考虑情况。 (ACE)	无变更。主审官员需保留此方面的裁量权，以确保有时间处理案件，防止推定批准。
该规章应授权委员会根据意见反馈，更新推定批准草稿。 (ACE)	修订后的拟议规章授权主审官员根据意见反馈修订推定批准草稿。



跨领域问题：分区豁免

- Eversource和National Grid主张，《2024年气候法案》明确规定分区豁免权限属于EFSB综合许可的管辖范围，若要求单独提交分区豁免申请，既与该法案相悖，又可能引发不利后果。
- Avangrid总体认同：该法案赋予综合许可中包含分区豁免权的权限，但主张委员会应同时依据法案授权及G. L. c. 40A授权处理分区事宜。
- 委员会可依据以下法规授予分区豁免权：M. G. L. c. 40A, § 3; 1956年法案第665章第6条；或M. G. L. c. 164, §§ 69T-V (含)。
- 拟议规章保留单独提交分区豁免申请的要求，旨在确保作为EFSB综合许可的一部分，授予分区豁免时具备充分的法定依据。



跨领域问题：过渡问题

- 多家开发商寻求关于EFSB规则的过渡指导，以确保开发中但面临联邦税收抵免政策调整与限制问题的清洁能源项目获得确定性。具体问题包括：
 - 明确现有CEIF项目若在2026年3月1日前（可能延长至2026年7月1日）提交地方许可申请，可依据现行规则继续办理地方许可，无需EFSB审查。
 - “已申请的地方许可”应作广义解释，涵盖：ANRAD（湿地界定）；条件命令；特殊许可；变通；场地规划审查；分区规划；及其他地方许可。
- 该指南符合《2024年气候法案》加速部署清洁能源基础设施的立法意图。EFSB工作人员提议在最终规章的暂定决定中纳入体现此理念的措辞。



跨领域问题：与DOER本地综合许可规则协调一致

- EFSB继续与DOER密切合作，就选址和许可规则及实施措施达成一致。
- DOER近期的拟议规章明确规定，申请人可选择申请本地综合许可，或依据现有规则申请地方级的单独许可。
- EFSB提案现允许申请人提交以下任一申请：(1) DOER的本地综合许可申请及综合许可草案；或(2) 单独的地方许可申请及许可草案。
- 若申请人未申请本地综合许可，则（根据 § 69V）申请州级综合许可需遵循EFSB的预申报程序。
- 单独申请地方许可的申请人没有980 CMR 14.00规定的重新裁决资格。



220 CMR 32.00 (申请费) 和220 CMR 34.00 (DPU和EFSB 介入者支持拨款计划) 的更新

- 介入者支持拨款计划规章正在起草中
 - DPU将发布最终确定规章的命令
- 申请费规章正在审查中
 - DPU将发布启动规则制定程序的命令，并随附拟议规章



问题与意见



委员会会议 - 2026年1月7/8日

拟议规章

会议即将开始/继续

技术问题？请致电或发送短信至857-200-0065